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394號

原告 王瀨瑩  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解除電信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400元（計算式：手機27,800元＋預繳電話費12,600元＋精神慰撫金100,000＝140,4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馬正道